证券代 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福 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5Bê;@Q°D&îÌ× ¢v"†}i‹*<PG>ìÍp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的期限以
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业务相关费用
根据市场费率水平和单笔保理业务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相关服务合同项下的其
他义务；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
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四、开展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
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
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
整体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
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
司整体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